

明清时期运河水利人格神的建构及传播

——以宋礼、白英为中心

胡梦飞^{1,2}

(1. 山东大学 历史文化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2. 聊城大学 运河学研究院, 山东 聊城 252059)

[摘要] 明清时期漕运成为封建国家的经济命脉, 作为漕运的载体, 运道治理的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宋礼、白英因治理会通河有功, 在明清时期不断被统治者褒奖和加封。白英由于人物形象模糊, 更易为民众所改造, 再加上统治者对民间精英人物的肯定, 故其成神时间较早, 过程也较为顺利。相比白英, 宋礼成神时间较晚, 过程亦极为曲折, 充满了复杂的权力斗争。由于在现实社会中, 更易找到神灵的“化身”, 故白英的信仰地域远远超过宋礼。作为同一时代的治河功臣, 宋礼、白英死后的境遇和经历却有着如此巨大的差别, 无疑是官方和民间两种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在这其中, 官方的看法和态度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但民间力量所扮演的角色同样不容忽视。神灵信仰在民间的影响力, 是官方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国家正祀的重要因素。在信仰发展过程中, 民众大都会根据自己的口味和需要, 对官方信仰进行“本土化”或“地方化”改造。这种“本土化”或“地方化”改造是否成功, 直接决定了神灵信仰在官方的支持消失之后, 能否继续在地方社会得以传承和发展。宋礼、白英成神的背后是复杂的权力斗争和频繁的官民互动, 反映了这一时期水利人格神信仰形成及发展的普遍规律。

[关键词] 明清; 宋礼; 白英; 运河; 水利人格神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973(2019)06-0044-09

京杭大运河北起北京, 南达杭州, 流经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等省市, 全长 1794 千米, 是世界上里程最长、工程最大的古代运河, 也是最古老的运河之一。运河的流经在促进沿线城镇经济发展和南北经济文化交流的同时, 对沿线区域社会官民信仰也产生了重要影响。繁忙的漕运和频繁的河工导致了沿线区域水神信仰的盛行。水神种类名目繁多, 其中既有金龙四大王、天妃、晏公等人格化神灵, 亦有汶河、泗水、漳河、卫河等天然河神和自然水神。我们把那些因治理河漕有功, 而被官方所敕封或被民间所神化, 并最终由人到神的人格化神灵, 称为“运河水利人格神”。在众多运河水利人格神中, 以治理会通河的宋礼、白英最具有代表性。^①至今在汶上、南旺等地仍保留有宋礼、白英祠庙的遗迹以及相关故事和传说, 成为运河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宋礼、白英分别作为治河官

员和民间精英的代表人物, 通过对其由凡人到神灵过程的考察, 我们不但可以了解明清时期治水人格神形成及发展的普遍规律, 亦可以从中探知神灵信仰背后频繁的官民博弈和社会互动现象。

一、功在河漕: 宋礼、白英主要事迹

宋礼(1361—1424), 字大本, 河南省洛宁县人, 死后谥“康惠公”。雍正四年(1726 年), 敕封为“宁漕公”。宋礼自幼聪颖好学, 明洪武年间先后为进士、山西按察佥事等职。永乐年间, 先后任礼部右侍郎、工部尚书等职。关于其生平事迹, 《明史·宋礼传》中有着详细的介绍, 近年来发现的洪熙元年(1425 年)所刻宋礼《墓志铭》及明人曾棨所撰《明资政大夫工部尚书宋公墓铭》更是为研究宋礼生平事迹提供了可信资料。^②

宋礼最大的功绩是开通会通河。元朝初年, 漕

[收稿日期] 2019—08—25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明清山东运河河政、河工与区域社会研究”(项目编号: 16CZS017); 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山东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研究”(QN201906104) 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胡梦飞(1985—), 男, 山东临沂人, 历史学博士,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后在站研究人员, 聊城大学运河学研究院讲师, 研究方向为明清史、运河文化史和区域社会史。

运基本上是利用隋炀帝时所开凿的那条南北大运河。它由杭州至镇江，过江北入淮，西逆黄河到中滦（今河南封丘），然后陆运至淇门（今河南淇县），入御河（今卫河），经直沽（今天津）转入白河，达通州（今北京通州区），再陆运至大都。这条路线，不仅河道迂回曲折，而且水陆并用，很不方便。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元世祖下令开凿会通河即山东运河，起自东平路须城县（今山东东平）安山西南，至临清抵达御河，全长二百五十多里。然会通河“岸狭水浅，不任重载，故终元世海运为多”。^{[1](卷153,P4203)}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四月，黄河水暴溢，决原武黑洋山，由旧曹州、郓城两河口，漫东平安山，元会通河遂淤，自济宁至临清三百余里，舟不可行。

永乐初年，定都北京，河海兼运。“海运险远多失亡，而河运则由江、淮达阳武，发山西、河南丁夫，陆輶百七十里入卫河，历八递运所，民苦其劳”。^{[1](卷153,P4203)}永乐九年（1411年），济宁州同知潘叔正上疏言，会通河四百余里，淤者只有三分之一，疏浚较为方便。他所说的会通河即指从济宁至临清的运河，包括元朝的济州河。二月，成祖命工部尚书宋礼、刑部侍郎金纯、都督周长疏浚会通河。《明史·宋礼传》记载宋礼：“乃用汶上老人白英策，筑堽城及戴村坝，横亘五里，遏汶流，使无南入洸而北归海。汇诸泉之水，尽出汶上，至南旺，中分之为二道，南流接徐、沛者十之四，北流达临清者十之六。南旺地势高，决其水，南北皆注，所谓水脊也。因相地置闸，以时蓄泄。自分水北至临清，地降九尺，置闸十有七，而达于卫；南至沽头，地降百十有六尺，置闸二十有一，而达于淮。凡发山东及徐州、应天、镇江民三十万，蠲租一百一十万石有奇，二十旬而工成。”^{[1](卷153,P4203)}《明史·河渠志》记载：“礼用汶上老人白英策，筑坝东平之戴村，遏汶使无入洸，而尽出南旺，南北置闸三十八。又开新河，自汶上袁家口左徙五十里至寿张之沙湾，以接旧河。其秋，礼还，又请疏东平东境沙河淤沙三里，筑堰障之，合马常泊之流入会通济运。又於汶上、东平、济

宁、沛县并湖地设水柜、陡门。在漕河西者曰水柜，东者曰陡门，柜以蓄泉，门以泄涨。纯复浚贾鲁河故道，引黄水至塌场口会汶，经徐、吕入淮，运道以定。”^{[1](卷85,P3080—3081)}《宋康惠公祠志》卷上《小传》记载：“公讳礼，字大本，河南永宁县人，性沉毅好学，为时所重。洪武间，由太学生授山西按察使佥事，累官工部尚书。永乐九年，奉命治漕，时元故道久，公相地之宜，博采群策，卒用老人白英计，于东平州之戴村筑坝以遏汶水，使西流，分南北口通运道，海运始罢。岁省輶输之费巨万。既竣，以营建京师，复命取材川蜀，伐山通道，深入险阻，遂卒于蜀，寿六十四，居官四十余年，家无余财。时刑部侍郎泗州金纯、都督天长周长与公同浚漕河有功，故同祀。”^{[2](P300)}

会通河工程完工后，永乐皇帝采纳工部侍郎张信的建议，使兴安伯徐亨、工部侍郎蒋廷瓛会同金纯“浚祥符鱼王口至中滦下，复旧黄河道，以杀水势，使河不病漕，命礼兼董之”。同年八月，宋礼还京师，论功第一，受上赏。永乐十年（1412年），以御史许堪言卫河水患，命宋礼前往治理。“礼请自魏家湾开支河二，泄水入土河，复自德州西北开支河一，泄水入旧黄河，使至海丰大沽河入海。帝命俟秋成后为之。”^{[1](卷153,P4204)}宋礼在其《条上漕运书》中言：“海运经历险阻，每岁船辄损败，有漂没者。有司修补，迫于期限，多科敛为民病，而船亦不坚。计海船一艘，用百人而运千石，其费可办河船容二百石者二十，船用十人，可运四千石。以此而论，利病较然。请拨镇江、凤阳、淮安、扬州及容州粮，合百万石，从河运给北京。其海道则三岁两运。”^{[1](卷153,P4204)}不久，平江伯陈瑄治江淮运道等工程亦相继告竣，河运愈发便利，漕粮运输数量亦逐年增多，永乐十三年（1415年），遂罢海运。

《明史·宋礼传》言宋礼永乐二十年（1422年）七月卒于官。^{[1](卷153,P4204)}曾棨《墓铭》云宋礼：“其生元至正辛丑三月二十五日，永乐甲辰七月乙酉卒。”“永乐甲辰”为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墓铭》言：“享春秋六十有四。”《永宁县志》亦言：“寿六十四

^① 有关宋礼、白英的研究成果有王质彬《明清大运河的奠基人——宋礼》，《中国水利》1984年第6期；陆家行《宋礼访白英——治理会通河史话》，《水利天地》1990年第4期；李平《神妙绝技巧夺天工——治运专家宋礼、白英考评》，《济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995年第1期；王兴亚：《宋礼〈墓志铭〉〈墓铭〉的发现及其史料价值》，《中州学刊》1995年第6期；姜念古《明代农民水利专家白英》，《治淮》1996年第1期；姜念古《白英治水》，《水利天地》2004年第5期；华红安《农民水利专家——白英》，《水利天地》2007年第1期；刘兵《明清运河区域人格神信仰成因探析——以白英为中心的研究》，《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陈陆《白英：构想“运河都江堰”的汶上老人》，《中国三峡》2011年第12期；郭福亮《从凡人到神灵：白英形象的演变及诠释》，《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等。虽然成果众多，但大多限于对二人平事迹的梳理，较少对其进行学理性的分析和研究。

^② 有关宋礼《墓志铭》及曾棨《墓铭》的相关内容详见王兴亚：《宋礼〈墓志铭〉〈墓铭〉的发现及其史料价值》，《中州学刊》，1995年第6期，第122—124页。

岁”。宋礼死后，葬于故里之锦阳山，其后人为其所立《墓志铭》于洪熙元年（1425年）八月二十四日刻石，随之葬入宋礼墓中，未见著录，鲜为人知。《墓志铭》中记其死时云：“至永乐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暑，咸疾而卒”。^① 相比《明史》，《墓铭》《墓志铭》所记宋礼之去世时间当更为可信。

白英（1363—1419），字节之，祖籍山西洪洞县，明初迁于汶上县颜珠村，后葬于彩山之阳，其后裔现定居在汶上县南旺镇白庄村、南旺西村等地。万历《汶上县志》记载白英：“老人也，永乐中，尚书宋礼寻胜国会通故道，英献计导百余泉入汶，筑坝戴村，横亘五里，遏汶全流，出于南旺，四分南流，达于淮泗，六分北流，达于漳卫，国家二百年来，引东南之粟以实京师，皆英之力也。”^{[3](P191)} 乾隆三十年（1735年），东河总督李清时撰写的《永济神白英墓碑文》亦详细记载了其协助宋礼治理会通河的经过：“白公，讳英，汶邑城北彩山村人也。……永乐九年，遂使工部尚书宋公讳礼疏通会通河。……白公感其延揽之诚。遂与之相形度势，视汶水坝河口高南旺三十余丈，南旺分水口北高临清九十余尺，南高沽头一百一十六尺，必得汶水引入南旺运河、始得会通。于是躬率丁夫数万，建戴村坝，横亘五里，遏截汶水，使不西入盐河。新开汶河一道，长八十余里，引汶水至南旺南北分流，南接黄淮，北通漳卫。又开河家坝以泄伏秋之水，使上源不淹没民田，而下流通济漕运。尤恐汶水有时而涸，又治七十二泉以助汶泉之不足，南旺以北，增修水闸十有七，南旺以南，增修水闸二十有一，层层节束，水不倾泄，至永乐十三年，漕运通而海运罢。因春旱水浅，运行不畅，复创设诸湖，俾有收蓄，以济春运。因汶水源远水弱，不能接运，更引泗水入济宁，一出天井闸，一出鲁桥，以接南运。由是，万樯粮艘扬帆直上，正供天庾，源源不绝，皆公之力也。”^② 历时九年的艰苦奋战，终于完成了汶上南旺分水枢纽这一举世闻名的水利工程。工程告竣后，白英随宋礼进京复命，因劳累过度，行至德州桑园，呕血去世，时年五十六岁。

二、尊崇有加：明清官方的褒封

宋礼之所以受到褒封，除其治河功绩外，和其

死后的境遇有很大关系。宋礼、陈瑄同为治河理漕功臣，二人死后的待遇却有很大差别。陈瑄死后不久，明朝官方即给予了其建祠赐祭、荫袭职位等优厚待遇，而宋礼死后，由于各种原因，却长期寂然无闻。^③

弘治十七年（1504年）四月，工部尚书张昇在其奏疏中论述了宋礼的功绩及造成其死后冷落无闻的原因：“宋礼与刑部侍郎金纯、都督周长开通漕河，实为国家建立万世无穷之功。……但宋礼既歿之后，压于势要，功业遂掩于碑文，子孙微末，乞恩又失于当日，是以后世无传焉。”^{[2](P302)} 《南旺庙祀记》亦论述了宋礼、陈瑄死后待遇不同的原因：“尚书宋公礼同都督周长等发山东丁夫一十五万，登、莱二府愿趋事赴工之人一万五千，疏凿会通河。……至（永乐）十二年，遂罢海运。而平江伯亦疏凿淮扬一带，南北遂会通矣，至今为国大利，而宋公之功当为第一。……厥后传谓宋公有微过，朝廷督责之，革其冠带，止服儒巾治事，其权中微，而平江之功愈彰。”^{[4](P298-300)} 有学者认为，“宋礼在永乐时期可能有一些过失，或者引起太宗以及他的同僚不快的事情，而这些事情有没有严重到让他获罪或者贬谪的程度。”^{[5](P204)} 因为宋礼犯有过失，故其死后没有享受到应有的待遇。

由以上材料，我们可以看出，造成宋礼死后境遇冷落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犯有微过，得罪权贵，死后压于势要，以致功业不显；二是宋礼死后，子孙大多出身寒微，无人做官，缺少话语权。相比宋礼，同为治河功臣的陈瑄在其死后，备受尊崇。一方面是因为陈瑄是武臣（平江伯、漕运总兵官皆为武职），明永乐朝重武轻文，武臣的地位高于文臣，陈瑄死后享受的待遇高于宋礼，也在情理之中。另一方面，陈瑄漕运总兵官之职为世袭，其子孙多承袭该职，地位显赫，自然会极力彰显其祖先的功德。

明代中后期，河患日益严重，对漕运构成了严重危害。明代徐州至淮安段运道因借用黄河河道，被称为“河漕”。“河漕者，即黄河。上自茶城与会通河会，下至清口与淮河会。……运道自南而北，出清口，经桃、宿，溯二洪，入镇口，涉险五百余

① 《墓铭》《墓志铭》中宋礼生卒年的介绍详见王兴亚：《宋礼〈墓志铭〉〈墓铭〉的发现及其史料价值》，《中州学刊》，1995年第6期，第122—123页。

② 汶上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汶上文史资料》（第6辑）碑文石刻专辑，济宁：山东出版总社济宁分社，1993年，第34—35页。白庄村《白氏族谱》载有《敕封永济神开河治泉实迹》，详细论述了白英治河之事迹，内容与此大致相同。

③ 从同时期人们留下的有关宋礼、陈瑄的文字以及二人在明代的传记情况，我们亦可以发现二人身后际遇的显著差别。详见樊铧：《政治决策与明代海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98—200页。

里。”^{[1](卷85,P2079)}由于黄、运关系错综复杂,这一地区也是受黄河水患危害最为剧烈的地区。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九月,“河决徐州房村集至邳州新安,运道淤阻五十里”。^{[1](卷83,P2036)}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七月,“黄河大决于沛县,漫昭阳湖,由沙河之二洪,浩渺无际,运道淤塞百余里”。^{[1](卷85,P2087)}隆庆三年(1569年)七月,黄河再决沛县,“茶城淤阻,粮艘两千余皆阻邳州”。^{[1](卷85,P2089)}隆庆四年(1570年)九月,“河复决邳州,自睢宁白浪浅至宿迁小河口,淤百八十里,粮艘阻不进”。^{[1](卷83,P2040)}隆庆五年(1571年)四月,“河复决邳州王家口,自双沟而下,南北决口十馀,损漕船运军千计,没粮四十万余石,而匙头湾以下八十里皆淤”。^{[1](卷85,P2090)}这种状况直到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泇运河开凿之后才有所改观。

“灾害作为一种客观存在必然要反映到人们的头脑中来,并通过社会实践对人们的心理和行为发生影响。”^[6]频发的黄河水患,使得时人很容易联想到明初宋礼治理会通河的丰功伟绩。于是,从弘治年间开始,诸多官员纷纷奏请对宋礼进行褒封。弘治十七年(1504年),工部左侍郎李燧奏请为宋礼修建祠庙,其《请建祠疏》详细论述了宋礼的治河功绩,认为宋礼与陈瑄功劳相同,应享受同样的待遇。其奏疏云:“臣考得永乐初年,我太宗文皇帝定鼎北京,首务漕运,继因济宁至临清漕道枯涸四百余里,不通舟楫,陆挽肩输,劳费万倍。寻命前工部尚书宋礼务求疏通,本官果能上体国忧,下悯民困,劳心焦思,广询博访,能用汶上县老人白英之言,于东平州戴村社地方,汶水入海故道筑一土坝,遏截汶水西流,尽出南旺龙王庙前分流,三分往南,接济徐、吕;七分往北,直达临清,会合漳卫诸水,下至天津。从此漕运遂通,开国成务,实赖此举。后该平江伯陈瑄奉敕督漕,复能相度地形,添设新闸,修筑旧岸,数年以后,河道益通,是宋礼、陈瑄其功相若。今陈瑄于淮安、徐州、临清等处俱蒙建祠赐祭,惟尚书宋礼身后寂然无闻,是宋礼徒劳曲突徙薪之计,而陈瑄独收焦头烂额之功,人多惜之。如蒙圣恩,一视同仁,量功行赏,乞敕该部查照宋礼果有前功,照依陈瑄事例于分水龙王庙处所建立一祠,令附近有司每年春秋致祭,永为定例,如此庶恩典惟均,臣劳不泯,人心允惬。”^{[2](P301)}直到十二年后,宋尚书祠才最终建成。正德十一年(1516年),李燧在《宋尚书祠堂记》中写道:“祠之建经始于正德七年春,落成于正德十一年冬。”^{[7](卷8,P718)}

万历年元年(1573年)正月,万恭等为宋礼疏请赠谥、荫袭,并请量给白英冠带。“先臣工部尚书宋礼开河元勋,功在万世,乞照平江伯陈瑄例,补给恤典。章下,工部覆,如恭议,诏予赠谥号,荫一孙入监读书。”^{[8](卷9,P322)}不久,“追赠前工部尚书宋礼太子太保,从万恭请也。”^{[8](卷9,P338)}同年十月,“荫前工部尚书宋礼嫡长孙宋绍先入国子监读书,录开河亢勋也。”^{[8](卷18,P521)}总河万恭在其所上《请谥荫疏》中同样认为宋礼死后的境遇与其治河的功绩严重不符,请求依照陈瑄事例,给予宋礼赠谥、荫袭等待遇:“(宋礼)采老人之至计,发山东六郡之丁夫,遏汶水之流,筑戴村之坝,西注南旺,分析两河,以其七北流,汇于临清,以其三南流接于丰沛,建闸以时启闭,测地而度高卑,自分水北至临清,地降九十尺,为闸十有七,而达于漳卫;南至沽头,地降百十有六尺,为闸二十有一,而达于徐淮。河漕之利大通,海陆之运悉罢。而平江伯陈瑄亦凿维扬一带,南北遂尔会通。是陈瑄戮力河南,因水国以奏绩,而宋礼戮力河北,凿陆地以树勋,则二臣者,固同功一体之人也。乃瑄蒙祭葬、赠谥、荫袭之兼隆,而礼一不与焉,为善者惧矣。……而况宋礼给饷道以四百万之漕,二百年之运鱼贯而上,功在万世。……伏乞皇上垂怜,比照陈瑄事例,敕下该部查议,如果未给恤典,仍赐补给。再乞移文原籍,查取嫡长子孙,量授管河,世袭职卫,专驻南旺,以备任使。其老人白英效劳宣力,竟死于河,今其庙祀止戴平定巾,手执工簿,劳苦萧条之状,尤可怜悯,亦乞量增一官如此,则以补先朝未备之典,下吕延先臣既绝之恩,漕渠万世永攸赖矣。”^{[2](303-304)}时隔六十九年后,崇祯十五年(1642年),总河张国维上《乞酬元勋疏》,请求“动支河银二百两”,以助宋礼后裔宋崇光耕种与室庐,又请“予锦衣一荫,世镇南旺,以奉俎豆,且令其岁襄南旺之大挑河道,无令浅阻”。崇祯帝在得知消息后,“立给宋崇光锦衣指挥职衔,令其世袭,赠给祭田二百八十顷,以奉庙祭。”^①

由以上内容我们可以看出,宋礼之所以能在弘治、万历年期间享受祠祭、赠谥、荫袭等待遇,除其自身的功绩以外,与河臣的奏请密不可分。明代徐州至淮安段运道黄运交汇,治河官员和漕运官员围绕治河、保漕问题存在诸多争议。宋礼为河臣,陈瑄为漕臣,作为河臣的万恭等人自然在奏疏中极力宣扬宋礼,贬低陈瑄,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时

① (明)张国维:《乞酬元勋疏》,《续修宋康惠公祠志》卷上,民国三十年刻本,第1—9页;清人傅洪泽所著《行水金鉴》卷45亦记载了张国维上疏一事,故此奏疏较为可信。

河臣与漕臣之间的矛盾。“宋礼变成治河官员偶像的过程，其实是河道官员对自身职务合理性和重要性不断构建的过程。”^{[5](P209)}当然，河臣们之所以奏请褒封宋礼，也与这一时期河患较为严重、治河极为艰难的情形有关。

白英本汶上老人，没有担任宋礼、陈瑄那样的高位，背后也没有复杂的权力斗争，故其在明清时期受到褒封的主要原因还是其协助宋礼治理会通河的功绩。正德七年（1512年），建白老人（白英）祠于南旺分水龙王庙。正德十一年（1516年）正月，遣管理通州等处河道、工部郎中杨淳致祭宋公祠。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工部主事胡鑛又建白老人祠于戴村龙王庙。万历《汶上县志》载白老人祠：“在戴村龙王庙后，遏洸导汶分流通漕，英之谋也。万历二十六年，主事胡鑛建。”^{[3](P156)}胡鑛在其重修《白老人祠记》中论述了崇祀白英的原因：“《祭法》‘有功于民则祀；御灾捍患则祀，非此族也，不在祀典。’……英，故人也，安得先乎神礼，每祀必祭土地，谓其为庙佑之主也，神矣，安得共人而齿为昭穆也。同堂者非以异室而正其非者，非之非者也。夫以人配神，唯郊祀有之，论其功也，英于漕渠忱有功矣；于汶之性得无少，拂然且绝地脉哉！或曰英不当祀欤，曰又非也，礼有其举之莫可废也，故庙之。……今天下第一不得英耳，安得如英也者，而用其策，何忧河决哉！故像从新宠，昭其报也；号从旧名，纪其功实也。”^{[3](P228-229)}“白英形象的变迁既是政府社会管理的需要，也是对民间精英人物的肯定，同时说明了运河的重要性”。^[9]《白大王事迹考略》载：“溯自有明以迄于今五百余年，飞輶东南以实京师，海绝风涛之险，民无肩负之劳，天庾充盈，商贾流通，民安物阜，谁之力欤？故万历间特建专祠，本朝历加封号”。^[10]

清代祭祀政策相对宽松，使得对宋礼、白英的崇奉相较明代有过之而无不及。康熙十一年（1672年），康熙皇帝“遣常鼐致祭于工部尚书宋康惠公”，同年对白英“颁赐谕祭”。^[11]康熙十七年（1678年），河道总督靳辅重修宋公祠。同年，钦赐南旺宋礼后裔祀田四十顷坐落南旺湖内，香火地六顷坐落蜀山湖内。康熙十九年（1680年）和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先后重修宋尚书祠。康熙四十六年（1727年）正月，谕大学士马齐等曰：“朕看南旺湖水分南北，实有大功，用意迥异常人，朕每次临阅，深嘉其才。”^{[12](卷228,P5231)}雍正四年（1726年），敕封宋礼为“宁漕公”，白英为“永济神”。^{[13](卷445,P108)}此后，汶上宋氏族人组立“宁漕社”，优免差徭役。乾隆二年

（1737年）九月，时任东河总督白钟山、山东巡抚法敏奏：“东省汶上县南旺地方较南北独为高亢，古称水脊，汶水至此南北分流，以济漕运，故又名分水口，为东省全河枢机。旧有禹王庙、分水龙王庙、前明工部尚书宋礼祠，凡三区实为往圣先贤及山川之神有功德于民者，现会同钦差侍郎赵殿最查勘戴村坝，目观各庙日就倾颓，应饬地方官确估详题，委员监修，以肃祀典。”^{[14](卷51,P8833)}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巡视东漕、吏科掌印纪事海州致祭南旺分水龙王庙并宋公祠。^{[15](P33)}乾隆三十年（1765年）三月，河东河道总督李宏等奏：“永济神白英导汶济运功垂不朽，请选嫡派子孙给八品顶带，承袭奉祀，从之”。^{[14](卷733,P17926)}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三月，东河总督姚立德奏请赏给宋礼子孙世袭八品顶戴。^{[14](卷928,P20690)}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四月，“遣官祭周先贤仲子祠、任子祠、明臣宋礼祠”。^{[14](卷1204,P24612)}

白英祠建成后，明清两代从皇帝到官员多慕名前来拜谒，并题词赋诗，颂扬其功德。乾隆皇帝六次南巡，每次在分水龙王庙都亲笔题词，歌颂白英，如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第二次南巡题：“五汶挟来二百泉，到斯分注籍天然。南流水作北流水，上溜船为下溜船。必有欢呼称顺势，可忘筹划赖前贤。崇祠像设祈昭佑，漕运功惟万古宣。”^{[16](P38-39)}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第三次南巡题：“流酾运河各北南，千秋通运借神权。分水固在谋成功，地脊仍因势自然。但使万民资利赖，允宜一已致诚虔。近年流弱刚浮漕，补救绸缪意更悬。”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第五次南巡又题：“地脊原来南北分，老人能识果超群。水增斯借疏宣伙，河复何须议论纷。天下本无事如此，明神赖有佑诚云。御舟由是顺流下，登岸应抒瞻拜勤。”^{[16](P39)}

明清统治者对宋礼、白英的褒封带有明显的功利性，这点在明代体现得尤为显著。宋礼、白英均为运河水利人格神，他们之所以受到崇敬和祭祀，是因为他们：“或生为名臣，能御灾捍患；或有功德于民者，故歿而为神；或有阴翊国家，保佑生民，皆足以崇奉祀，以求福利也。”^{[16](卷6,P266)}隆庆六年（1572年）六月，遣总河万恭致祭于工部尚书宋礼。祭文曰：“兹者漕河横溢，运道阻艰，特命大臣总司开濬，惟神功存运道，庙食明时，凡前事之不忘，洵后人之表式。是用遣官备申祭告，所望监兹重计，纾予至怀，急靖洪澜，佑成群役，俾运储以通济，永康阜于无疆。”^{[17](P713)}

三、由人到神： 宋礼、白英神灵地位的确立

崇拜已逝的杰出人物是许多文化中的共同现象,但它在中国的历史中则无疑成为中国宗教生活独一无二的特征。这个传统已被研究中国宗教的学者所关注。美国人类学者 Arthur P. Wolf 以其在台湾的田野调查为根据,抽象出了如下的观念:伟大的官员死后成神,自己的肉亲死后成为祖先神,而不认识的人死后成为孤魂野鬼。另外,主要根据人类学研究成果来论述中国民间信仰的 Lloyd E. Eastman 也说俗世社会中留下伟大事业的人死后成神,普通平凡的人死后成为祖先,非正常死亡的人死后成为鬼(野鬼)。^{[18](P190)}“或许没有一个国家对英雄的崇拜能像在中国这样得到充分地发展。……有些英雄被当作神灵崇拜,也有很多则没有神位,完全因为他们生前所建树的功绩而受到祭祀。……这种形式受到官方的鼓励,因为它为公众树立了足资效仿的好榜样,并通过纪念建立功勋者来鼓励民众践履美德。毫无疑问的,民众对于神化的人同样会产生特殊情感,期待英雄在另一个世界以更大的神力保佑自己。”^{[19](P128)}“人们普遍发现,任何文化——无论简单还是复杂,都会发展出某种方式来纪念那些品德高尚、或尽心尽力地服务公益的著名人物,人们更会以特殊的方式表彰那些因公殉职的人。其目的就是引导后代效法楷模追求高尚品德,并支持文化系统的价值取向。”^{[19](P128)}《礼记·祭法》云:“夫圣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20](P47)}在这种正统思想影响下,历史上常将生前有这种大功大德的人物,死后便尊为神,设庙祭祀,一则可永记他们的功德,再则企盼他们的英灵继续为后人造福。无疑,宋礼、白英之所以成神,其根本原因也在于此。

明清两代定都北京,政治和经济重心的分离使得漕运成为封建王朝经济命脉。黄仁宇在其《明代的漕运》中说:“明代宫廷对它(运河)的依赖程度是前所未有的,远远超过了以前的历代王朝。”^{[21](P15)}“漕为国家命脉所关,三月不至,则君相忧;六月不至,则都人啼;一岁不至,则国有不可言者,需漕固

不重欤?”^{[22](卷69,P697)}“国家建都燕蓟,百官六军之食,咸仰于东南漕运者,盖国之大计也。自海运罢,而舟之转漕独滋一线之渠,其通与塞,又国之所谓大利大害也。”^{[23](P170)}作为漕运的载体,运道治理的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功莫大于治河,政莫重于漕运。”^{[2](P301)}宋礼、白英治理会通河有功,运河及漕运的重要性是明清统治者对宋礼、白英进行褒封的主要原因,官方的敕封成为宋礼、白英由人到神的重要推动力。

宋礼、白英虽为同一时期的治河功臣,但其成神经历却有明显差别。相比宋礼,白英人物形象较为模糊,史料中对其记载也不甚多,容易为民间所附会和改造,故其成神时间较早,过程亦较为顺利。^①雍正四年(1726年),加封白英为“永济之神”。^{[24](卷106,P361)}同治年间,三次对其进行加封。同治六年(1867年),加封其为“永济灵感之神”。同治七年(1868年),加封为“永济灵感显应之神”。同治十一年(1872年),加封为“永济灵感显应昭孚之神”。光绪五年(1879年),加封其为“永济灵感显应昭孚昭宣之神”。^{[13](卷446,P120—124)}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宋礼在明清两代屡受褒封,但因其曾为明朝官员,史书中对其事迹有着明确的记载,不易为民间所改造,再加上在此之前河臣成神并无先例,与明清两代祀典不符,故其成神的时间较晚,直到光绪年间才有“宋大王”的称呼出现。^②《敕封大王将军纪略》记载宋大王:“光绪五年四月,显佑漕船渡黄入运,漕督文(彬)奏请敕加‘大王’封号。”^[25]而白英早在雍正四年(1726年),就已被敕封为“永济神”,同治、光绪年间更是不断对其进行加封:“白大王,讳英,山东汶上县人。明永乐间,宋尚书用王策开运河有功,雍正年间,敕封‘永济之神’。同治六年,河督苏(廷魁)奏,敕加‘灵感’。同治七年,直督李(鸿章)奏,敕加‘显应’。同治十三年,东抚丁(宝桢)奏,敕加‘昭孚’。光绪五年四月,显佑漕船渡黄入运,漕督文(彬)奏请敕加‘大王’封号。”^[25]

虽然宋礼、白英最后都被官方所敕封,但在明清两代数百年的发展和演变过程中,宋礼、白英的祭祀地位却经历了明显的变化。明代受儒家思想

^① 人物形象越模糊,民间越有改造和发挥的空间,越容易得到官方的认可。史料中对白英记载较少,再加上其来自民间,基于对民间精英人物的肯定,故其成神时间较早,过程亦较为容易。这一点和河神黄大王有些类似,正史中对黄大王的记载较少,为迎合官方的需要,民间不断对其形象进行改造,最终使其进入国家正祀。而同为河神的“朱大王”,因其人物原型为河道总督朱之锡,正史中对其有着明确的记载,故其由人到神的过程也极为曲折。

^② 笔者查阅《清朝续文献通考》《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等史料,宋礼最后的封号为“宁漕显应公”,白英最后的封号为“永济灵感显应昭宣之神”,并未发现有加封宋礼为“宋大王”、白英为“白大王”的记载,但在《清实录》《上谕档》等史料中却有颁赐匾额于宋大王庙、白大王庙的记载,二者存在明显的差异。笔者认为,宋大王、白大王只是官方和民间对宋礼、白英的非正式称呼(或俗称),而非其实际封号。

的影响，祀典控制较为严格，在神灵的供奉中更加讲求其等级划分，故宋礼的地位高于白英，在祭祀宋礼的祠堂中，白英处于从祀的位置。万历《汶上县志》记载宋尚书祠：“在分水龙王庙西，永乐初，尚书宋礼开会通河有功，正德间，奏请建祠，其后世袭生员一人守之。每春秋秩祀，以侍郎金纯、都督周长，配济宁同知潘叔正、汶上老人白英侑食。”^{[3](P156)}清代白英的祭祀地位逐渐上升，由“永济神”加封至“白大王”，这与统治者的看法和态度有着密切关系。康熙六十年（1721年）四月，谕大学士、九卿曰：“宋礼用白英老人之策，筑戴村坝以遏汶水，导之出鹅河口，入南旺湖，分流南北，以分水口为水脊。……白英积数十年精思，确有所见，定为此议，宋礼从之，因势均导，南得七分，北得三分，增修水闸，以时启闭，漕运遂通，此等胆识，后人实所不及，亦不能得水平如此之准也。”^{[12](卷292,P5782—5783)}清朝统治者及治河官员普遍认为，宋礼开凿会通河，要归功于白英的计策，故其在官方祭祀体系中的地位也随之上升，直至和宋礼并驾齐驱。

随着时间的推移，到同治、光绪年间，出现所谓神灵的“化身”。河漕官员和沿岸民众往往将黄运险工中出现的各色小蛇视为河神的“化身”，加以隆重祭祀，以求襄助河工、护佑漕运。“相传其（白大王）化身为绿黄色，有菱形黑线纹，脊为白色线，眼红色之蛇，身长约30公分。”^{[26](P36)}相比宋礼，白英更容易在现实社会中找到所谓神灵的“化身”，亦为白英信仰的传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河南武陟嘉应观中供奉有白大王神像。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五月，河南武陟境内因连日大雨，水灾异常，人力难施，几至束手无策，幸蒙白大王“化身”显应，使得“河流循顺，溜力渐平，得以迅速进占，克期趨办”。事后，兼管河工事务的河南巡抚张人骏专门奏请为其敕加封号。^①山东黄河沿岸的惠民县亦有白老人庙，在县城南王枣家庄，光绪十年（1884年），知县沈世铨倡首，率邑人蒋继文等募资创建。^{[27](P327)}沈世铨在其《白大王庙碑记》中记述了祭祀神灵的原因：光绪九年（1883年）春，黄河骤涨，王枣家庄堤口将陷，忽见白大王“现身”呵护，力挽狂澜，故捐资建庙祀神。^{[27](P487)}在两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下，白英的信仰地域远超宋礼，逐渐由汶上一隅扩展到黄、运沿岸的其它地区。

神灵信仰的“地方化”（或称“本土化”）现象，可以说是中国民间信仰的重要特点之一。无论是通

过富有地域特色的有关其来历的传说，还是通过对神灵的不同描绘，总之，这一神祇也带上了明显的地方特征。对于同人们关系较密切的诸神所做的“地方化”处理，自然是在千百年的传承变异中形成的。这种处理反映了人们力图借助于同神灵之间较密切的地缘关系，来更加亲近、更加直接、更加容易地祈求神灵，并更加顺利地达到目的的一种愿望。正如朱海滨在其著作中所论述的那样，各个区域有着广泛代表性的地方神，“其所以能够长盛不衰，是由于他们都能满足当地人的口味，迎合当地人的心理需要，因而发展成为当地民众精神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18](P178)}可以说，这正是中国乡村人情化的社会关系在信仰王国的体现。由于白英人物形象模糊，史料中有关其生平事迹的记载较少，更易为民间所附会和改造，故民间有关白英的故事和传说极为众多。比如白鸞在传统社会是被当作祥瑞进贡朝廷的，因为白英与“白鸞”语音谐音，所以在之后的岁月中将白英比作“白鸞”。乾隆年间李青山写的《永济神白英墓碑》中载宋礼寻访白英时，宋公“感白鸞入梦之奇，遂布衣微服，旁求延揽，行至汶邑城东北彩山之阳，见群鸞正集于上，一人独坐其下，视其形貌与梦相肖。”^{[16](P34)}至今在济宁、汶上、梁山一带仍流传着“白英治水”“白英点泉”等故事和传说。^{[28](P188—193)}“民间流传的这些传说与官方自上而下的修庙、封赐相得益彰，使白英的形象和身份越来越高大，受到世人的膜拜和崇敬，不仅是白姓家族的先祖，更是保证漕运顺达、保佑风调雨顺的神灵。”^[9]

四、结语

宋礼、白英分别为明清时期官方治河名臣和民间治水能人的代表性人物。明清两代，官方和民间对黄守才（黄大王）、朱之锡（朱大王）、栗毓美（栗大王）等河神的崇拜，其建构及传播过程大致与之类似。宋礼、白英虽都因治河有功而成神，但其成神经历却有着明显区别。白英由于人物形象模糊，再加上统治者对民间精英人物的肯定，故其成神时间较早，过程也较为顺利。相比白英，宋礼成神时间较晚，过程亦极为曲折，其背后更是有着复杂的权力斗争。宋礼死后寂然无闻，其之所以能在弘治、万历年间享受祠祭、荫袭、封谥等待遇，与这一时期河患的严重性以及河、漕官员矛盾的尖锐化密切相关。

^① 河南巡抚张人骏：《奏为武陟县河神白大王化身显应请准敕加封号事》，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号：04—01—05—0309—026。

关。相比白英，宋礼的官方色彩更为浓厚。由于白英人物形象模糊，更易为民众所附会和改造，在现实社会中，也更易找到其“化身”，故其在信仰地域上远超宋礼，逐渐由汶上一隅扩展到黄河沿岸地区。

作为同一时代的治河功臣，宋礼、白英死后的境遇和经历却有着如此巨大的差别，无疑是官方和民间两种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在这其中，官方的态度和看法至关重要，但民间力量的态度同样不容忽视。几乎所有的官方信仰，其最初都起源于民间。神灵信仰在民间的影响力，是官方决定是否将其纳入正祀的重要因素。在信仰发展过程中，民众大都会根据自己的口味和需要，对官方信仰进行“本土化”或“地方化”改造。这种官方信仰既包括外来传入的神灵，也包括当地本来就有的乡土神灵。神灵信仰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具有流动性和传播性，在各种因素影响下，往往会由一地传播到另一地。外来神灵传入以后，往往会和当地原有的神灵信仰体系发生冲突。如果外来信仰符合当地社会的现实需要或者较为强势，则会逐渐为当地官民所接受，反之，则逐渐会被淘汰。为了使外来信仰更具社会影响力，地方官员和普通民众往往会对进行“本土化”改造，使其更加符合当地社会的现实需要。即使是与人们关系较为密切的乡土神灵，当地民众亦会对其进行“地方化”处理，使其变得更加亲近。这种“本土化”或“地方化”改造是否成功，直接决定了神灵信仰在官方的支持消失之后，能否继续在地方社会得以传承和发展。由宋礼、白英二人的成神过程，我们可以从中探知明清时期水利人格神信仰建构及发展的一般规律。

〔参 考 文 献〕

- [1] 张廷玉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2] 中国国家图书馆编. 宋康惠公祠志[M]. 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408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4.
- [3] 栗可仕修，王命新纂. 万历汶上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78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
- [4] 杨宏，谢纯撰；荀德麟、何振华点校. 漕运通志[M]. 淮安文献丛刻(一)，北京：方志出版社，2006.
- [5] 樊铧. 政治决策与明代海运[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 [6] 汪汉忠. 从水旱灾害对苏北区域社会心理的负面影响看水利的作用[J]. 江苏水利，2003(3):46.
- [7] 谢肇淛. 北河纪[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6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 [8] 明神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1962.
- [9] 郭福亮. 从凡人到神灵：白英形象的演变及诠释[J]. 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6):6.
- [10] 国家图书馆藏：河神事迹纪略[M]. 光绪三十三年山东河防总局重刊本.
- [11] 李平. 神妙绝技巧夺天工——治运专家宋礼、白英考评[J]. 济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995(1):91.
- [12] 清圣祖实录[M]. 北京：中华书局，2008.
- [13] 昆冈等修，刘启端等纂.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M]. 《续修四库全书》第80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14] 清高宗实录[M]. 北京：中华书局，2008.
- [15] 作者不详. 续修宋康惠公祠志[M]. 民国三十年刻本.
- [16] 汶上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汶上文史资料(第6辑)[M]. 济宁：山东出版总社济宁分社，1993.
- [17] 王琼. 漕河图志[M]. 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90.
- [18] 朱海滨. 祭祀政策与民间信仰变迁：近世浙江民间信仰研究[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 [19] 杨庆堃著；范丽珠译. 中国社会之宗教：宗教的现代社会功能及历史因素之研究[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6.
- [20] 吴楚材，吴调侯编. 古文观止[M]. 北京：中华书局，2008.
- [21] 黄仁宇. 明代的漕运[M]. 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
- [22] 傅维麟. 明书[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38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
- [23] 张纪成，等. 京杭运河《江苏》史料选编[M].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7.
- [24] 张廷玉等奉敕撰. 清文献通考[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34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 [25] 朱寿镛编. 敕封大王将军纪略[M]. 南京图书馆藏光绪七年刻本.
- [26] 本书编辑组编. 张舍英治河论著拾遗[M].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12.
- [27] 沈世铨修，李勗纂. 光绪惠民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22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
- [28] 汪林，樊维章、张骥主编. 济宁民间传说与歌谣：上册[M].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1.

(责任编辑：闫卫平)

The Construction and Propagation of water conservation personal god of the Canal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aking SongLi, BaiYing as the central investigation

HU Meng-fei^{1,2}

(1.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of Shandong 250100, China;
2. 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canal,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of Shandong 252059, China)

Abstract: Water transport is the economic lifeline of feudal states. As the carrier of water transport, the importance of the canal governance is self-evident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Due to the contribution of Huitong river governance, Song Li and Bai Ying continued to be awarded and sealed by the ruler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ince the character is blurred and more easier to be transformed by people, coupled with the rulers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civil elite, Bai Ying became the god earlier, with the process relatively smooth. Compared with BaiYing, SongLi become the god later, with the process extremely tortuous, full of complex power struggle. In reality, it is easier to find the god's "avatar", thus the BaiYing's devotional region was far beyond SongLi's. As two river management heroes in the same period, the circumstances and experiences of the two heroes after death differed, which is undoubtedly the result of the joint action of the official and folk forces. Between them, official view and attitude play a decisive role, but the role played by folk forces cannot be ignored. The influence of god's religion among people is an important factor in the official decision whether to include them in the national worship. In the developing process of god's religion, people will mostly make "native" or "local" transform on the official religion according to their own tastes and needs. Whether this "native" or "local" transform was successful or not directly determines whether the god's religion can continue to be inherited and developed in local society after official support disappears. What behind Songli and Baiying becoming God is the complex power struggle and frequent interaction of the official and folk, which reflects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universal law of the personal god of water conservation during this period.

Key words: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ong Li; Bai Ying; the Grand Canal; the personal god of water conservation